关于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根据深市ETF交易结算模式调整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07,场内简称:“中小3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1年3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424号文核准,《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1年6月3日生效。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2019年10月21日起,调整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交易结算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修改为根据深市ETF交易结算模式的调整相应修改基金合同中对应的内容。本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订详见附件《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另外,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涉及前述内容的章节也将一并进行修订,而本基金的托管协议不涉及前述内容,无须修订。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登载于本公司网站。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费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9日

附件:《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原合同页码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页码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P16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股票和基金份额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结算规则。 投资者T日申购、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组合证券的清算交收以及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P16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组合证券、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交收适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组合证券和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名称变更

关于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根据深市ETF交易结算模式调整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41,场内简称:“纳指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2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75号文核准,《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0日生效。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2019年10月21日起,调整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交易结算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修改为根据深市ETF交易结算模式的调整相应修改基金合同中对应的内容。本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订详见附件《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另外,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涉及前述内容的章节也将一并进行修订,而本基金的托管协议不涉及前述内容,无须修订。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登载于本公司网站。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费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发布公告暂停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业务。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决定继续暂停相关基金的申购等业务。本公司恢复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业务时将按规定及时予以公告。

一、暂停申购业务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暂停起始日
1	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037	2018年11月21日
2	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038	2018年1月8日
3	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70046	2018年11月21日
4	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270047	2018年11月21日

二、其他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暂停申购等业务事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6日发布的《关于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A类份额申购限额、暂停B类份额申购业务的公告》、2018年11月20日发布的《关于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以及2018年11月20日发布的《关于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相关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费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简称:*ST大控 公告编号:2019-136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股票种类、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ST 大控

(3)证券代码:600747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19年8月22日至2019年9月19日,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1元)。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14.3.8条和第14.3.16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20条、第14.3.21条和第14.3.25条等规定,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个交易日(2019年10月28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并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27条、第14.3.28条等规定,公司会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的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

三、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将尽快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地址:大连保税区仓储加工区IC-33号

3、电话:0411-65919276

4、传真:0411-65919275

五、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相关安排

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个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7)。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简称:*ST大控 公告编号:2019-137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10月28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747

2、证券简称:退市大控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本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19年10月28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19年12月6日。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每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前二十五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提示

*ST大控在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为沪股通标的,目前,公司仍有部分沪股通投资者。由于*ST大控目前已被调出沪股通标的,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但不可以买入公司股票。目前,沪股通投资者如选择继续持有,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进行转让,具体事宜请透过相关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联系香港结算了解情况。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19-112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诉讼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

1、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清洁电力”)的买卖合同纠纷,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华新能源”)向启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1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涉诉情况的公告》。

2、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深圳清洁电力收到启东市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深圳清洁电力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韩华新能源货款39,733,086.40元及违约金(自2018年12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39,733,086.4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2)猛狮科技对深圳清洁电力的上述第(1)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猛狮科技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深圳清洁电力依法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驳回韩华新能源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38,798元,依法减半收取19,399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深圳清洁电力、猛狮科技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38,798元。

二、本次新增诉讼事项的相关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

被告一: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三:陈乐伍

被告四:林少军

被告五:陈乐强

被告六:严飞燕

被告七:陈再喜

被告八:陈银卿

被告九: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十: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十一: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第三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2、诉讼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12日,公司与华融公司、交通银行龙湖支行签订了《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合同》,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接受华融公司委托向公司发放3亿元借款,其他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因公司自2018年9月21日起未能按期向华融公司支付利息,及到期未能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华融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币种,下同)3亿元;

(2)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期内的利息4,820,833.33元(以借款本金3亿元为基数,年利率6.5%,自2018年6月21日起计至2018年12月18日止);

(3)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12月19日起至实际清偿借款本金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3亿元为基数,年利率6.5%上浮200%,暂计至2019年2月10日止的逾期利息为8,775,000.00元);

(4)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9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借款本息之日止未付利息的复利(以未付利息为基数,年利率6.5%上浮200%,暂计至2019年2月10日止的复利为510,937.33元);

(5)判令被告二至被告十一对原告上述第(1)项至第(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以上款项暂合计314,106,770.66元)

(6)判令十一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诉讼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以及诉讼财产保全担保费。

4、判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1、深圳清洁电力与韩华新能源的买卖合同纠纷判决结果已生效,深圳清洁电力正就判决结果与韩华新能源进行积极协商,后续进展及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2、本次新增诉讼事项尚未判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及相关方将积极应对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19年10月1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共10起,涉案金额共约76.06万元,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条规定的应单独披露的标准的诉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启东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仅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战略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投建具体项目尚需履行决策程序及相关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大集团”)与广东省罗定市人民政府、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合作协议”),拟参与投资建设罗定市100万头生猪养殖、屠宰、加工项目。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仅属于双方原则性、指导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介绍

1、广东省罗定市人民政府

性质:县级市人民政府

2、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控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2,021,700万元

成立时间:2006年03月16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恒健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温文星

主要业务:项目投资及管理

恒健控股是广东省省属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和产融结合平台,贯彻落实中央和广东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乡村振兴、创新驱动等重大战略,创新产融结合模式,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发挥平台效应,为项目赋能、为龙头企业赋能,促进广东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罗定市人民政府、广东恒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拟投建项目:罗定市100万头生猪养殖、屠宰、加工项目,本次拟投建项目仅属于双方原则性、指导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

3、交易各方主要权利与义务:交易各方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协商推进双方合作事宜。罗定市人民政府给予项目必要的支持;恒建控股积极发挥产融结合平台作用;公司积极推进项目的实施。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养猪业是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发展生猪生产,对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稳定物价、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大局稳定具有重要意义。自2018年8月非洲猪瘟疫情在我国爆发以来,生猪供应紧张,猪肉价格大幅上涨,党中央、国务院及各部委和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进行了决策部署。

公司作为国内农业龙头企业,具备参与和发展生猪养殖业务的能力,公司响应国家号召、积极参与发展生猪养殖业务,是公司应承担的社会责任,也是公司积极发展产业、回报股东的义务。

此次框架协议的达成有利于公司全产业链布局的进一步完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框架协议签署及履约不会对公司本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意愿和战略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具体的合作项目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步骤进一步落实和推进。有待在合作具体条件达成时另行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罗定市人民政府与广东恒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猪养殖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9-097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9年10月28日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2019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95)。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0月28日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

(五)会议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3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0月21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10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10月22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与联系方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33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卢乐乐

联系电话:0592-5891697

传真:0592-5891699

邮政编码:361012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19-078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许冬瑾女士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9日和2019年4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许冬瑾女士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许冬瑾女士增持股份进展暨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6、临2019-022),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许冬瑾女士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下同),不超过10亿元。增持计划履行期自原定实施期间届满后延长6个月至2019年10月18日。

● 截止本公告日,许冬瑾女士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 根据许冬瑾女士《关于终止增持康美药业股份计划的函》获悉,自增持计划实施以来,许冬瑾女士积极筹措资金,鉴于目前外部市场环境等情况已发生较大变化,经审慎研究,许冬瑾女士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019年9月1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许冬瑾女士《关于终止增持康美药业股份计划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许冬瑾女士。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日,许冬瑾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97,803,7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7%,通过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969,61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另间接通过认购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9,990,02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5亿元,不超过10亿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许冬瑾女士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在原增持计划届满后延长6个月至2019年10月18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许冬瑾女士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四、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

根据许冬瑾女士《关于终止增持康美药业股份计划的函》获悉,自增持计划实施以来,许冬瑾女士积极筹措资金,鉴于目前外部市场环境等情况已发生较大变化,经审慎研究,许冬瑾女士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许冬瑾女士对未能如期履行增持计划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19-048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郑有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郑有水先生因个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业务繁忙,无法保证足够时间精力投入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因此提出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郑有水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郑有水先生在辞职报告中确认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的事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郑有水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董事长的选举及新任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增补工作。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暂推举公司董事、总经理郑永汉先生代理董事长职务,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郑有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6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83%。郑有水先生离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依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郑有水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创始人,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有水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从微小企业发展壮大到上市公司的过程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郑有水先生任职董事长期间为公司的战略布局、发展壮大所作的卓越贡献表示最诚挚的感谢,并希望其继续关心公司,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有益的建议,帮助公司取得更好的业绩。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19日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长辞职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郑有水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具体原因,与披露的辞职原因一致;郑有水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郑有水先生表示与现任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的事宜。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郑有水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独立董事签名:

邱创斌:

陈广见:

吴 爽: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18日